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2025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菜籽油，属于批发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新疆那花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3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特一粉、面粉，属于批发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新疆仓麦园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2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大米，属于批发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虎林市东鑫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1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市百叶香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